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楊秀香

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

吳靖媛律師

被告 元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黃若權

被告 薛德志 年籍不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補充理由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朱志銘過失致死案件，業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，而原告則於上開案件辯論終結後尚未宣判(112年2月15日宣判)前之111年1月31日，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補充理由狀表明對被告元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若權、薛德志追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理由狀在卷可憑。是原告係於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被告元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若權、薛德志追加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，復未提

01 出被告薛德志之年籍資料，致訴訟對象不明無從記載及送
02 達。綜上，原告所提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有前開不合法之
03 事由而應判決駁回，自無再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而原告之訴
04 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，則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0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08 法官 蘇琬能

09 法官 張毓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6 書記官 黃佩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